

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

一、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、宗教工作法律、法规及方针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市有关民族、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；开展民族、宗教方面法律、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机关行政编制 4 名，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；纪检组长 1 名。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现有在岗工作人员 8 人，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，纪检组长 1 名，副主任科员 1 名，科员 3 名。退休人员 4 名。

二、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2021 年度全市民族宗教工作。

三、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（包含二级机构的请写明二级机构的基本情况），包含：1、办公室；2、综合业务科两个内设机构

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 1 个本级预算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 0 个二级单位预算。我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37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8.39 万元，增长 6.52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3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37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3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9 万元，占 64.96%；项目支出 48 万元，占 35.0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7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13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.39 万元，增长 6.52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预算 137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.39 万元，增长 6.52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.27 万元，教育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6.59 万元，卫生健康 2.4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.68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 64.96%，比上年增加 8.39 万元，增长 10.4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0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7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商品服务支出 19.4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42%，比上年增加 0.32 万元，增长 1.67%；项目支出 4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5.04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项目支出 48 万元，其中：民族宗教组织办公经费 2 万元、民族宗教培训班 4 万元、民族宗教应急处理 1 万元、特支经费 2 万元、宗教执法检查经费 5 万元、五大民族宗教及场所安全监管经费 24 万元、清真食品管理经费 5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5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.6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.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3.6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.3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2021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本单位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办公费4.8万元，印刷费26万元，水费0.60万元，邮电费1.64万元，差旅费12万元，培训费1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.60万元，工会经费0.23万元，职工福利费0.56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民族宗教组织办公经费项目、民族宗教培训班项目、民族宗教应急处理项目、特支经费项目、宗教执法检查经费、五大民族宗教及场所安全监管经费项目、清真食品管理经费项目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等 8 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48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.67 万元，其中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原值为 0.29 万元，通用设备原值为 2.51 万元，家具用具原值为 2.87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3) 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